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卖方）：陕西中辉亿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mm)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八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亭	5750*1200*2400	24 个	12000	288000	灰色配不锈钢底板，配8个240升塑料垃圾桶

二、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乙方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印字要求按照甲方要求。

三、运输、验收

1、供货时间：无外力因素下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 内交货。

2、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由 甲 方指定地点，由 乙 方 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3、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时，应对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当场进行验收



(若有打样产品,以样品标准验收),若无异议甲方指定收货人在送货单回单上签收。发现外观严重破损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收到货物1日内未验收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四、结算方式

1、货到并安装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2、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本合同价格需保密,故发货单及发货回单内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只作为甲方收到货物的凭证,双方结算时以本合同价格为准。

3、产品的物产权自货款全部结清时起转移,但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的物产权归乙方所有,若甲方无故拖欠货款,乙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全部产品。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甲方在确保产品质量、使用环境及安装方式合理,并在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损坏的情况下,乙方承诺质保1年。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日期7日,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逾期金额的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为止。

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如期交付货物,如逾期7天后仍未能如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货物款额的 2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供货结束。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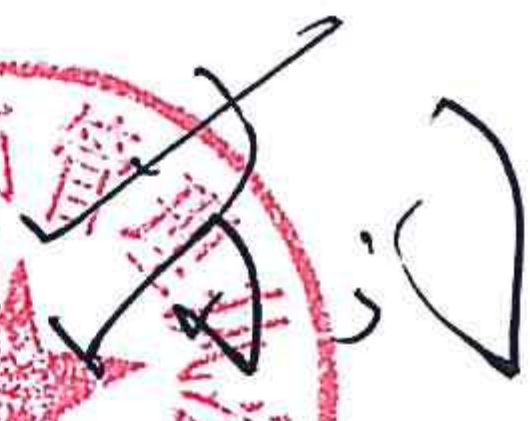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八、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p>甲方（章）：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授权代理人(签名): </p> <p>日期: 2023年10月28日</p> 	<p>乙方（章）：陕西中辉亿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授权代理人(签名): </p> <p>日期: 2023年10月28日</p> 
--	--